

擬定中興新村(含南內轄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
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
存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計畫書

台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

【目錄】

壹、法定依據：	1
貳、變更計畫位置或範圍	1
參、擬定變更計畫理由：	3
肆、擬定變更計畫內容	3

【圖目錄】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2
圖二 細部計畫示意圖.....	4

【表目錄】

表一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5
表二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5

壹、法定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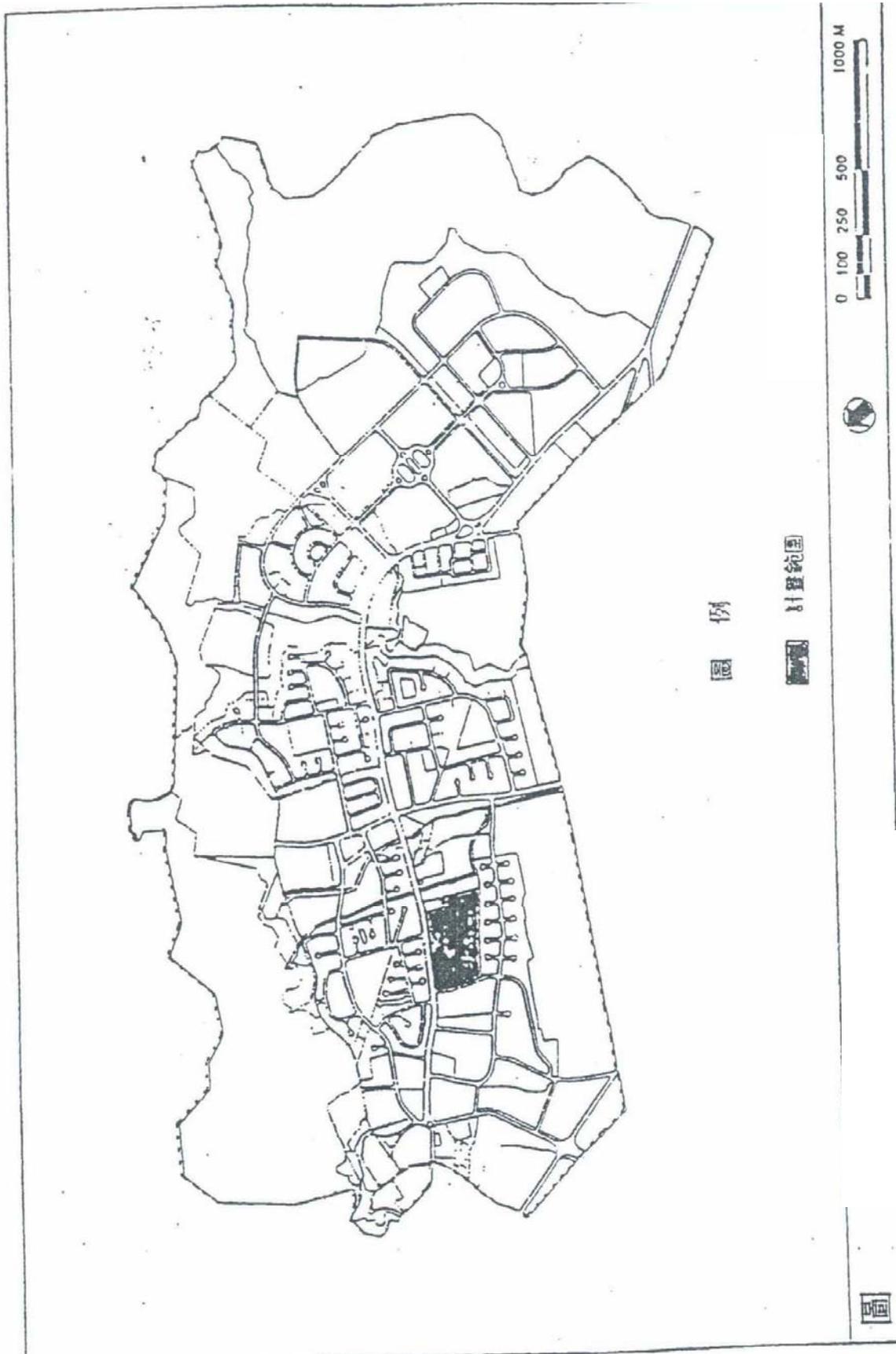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二)依據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四七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貳、變更計畫位置或範圍

本計畫位於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區之北區中心，即原「機十一」用內之保存區(一)、保存區(二)、保存區(三)其東北側鄰中正路，東南側與變電所為界，西南側與住宅區為鄰，西北側鄰 3-10 計畫道路。其土地座落南投市光華段一一四九、一一五八、一一三一、一一三二、一一三三、一一三四、一一六二號(如圖一 變更示意圖)。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台灣省 擬定
變更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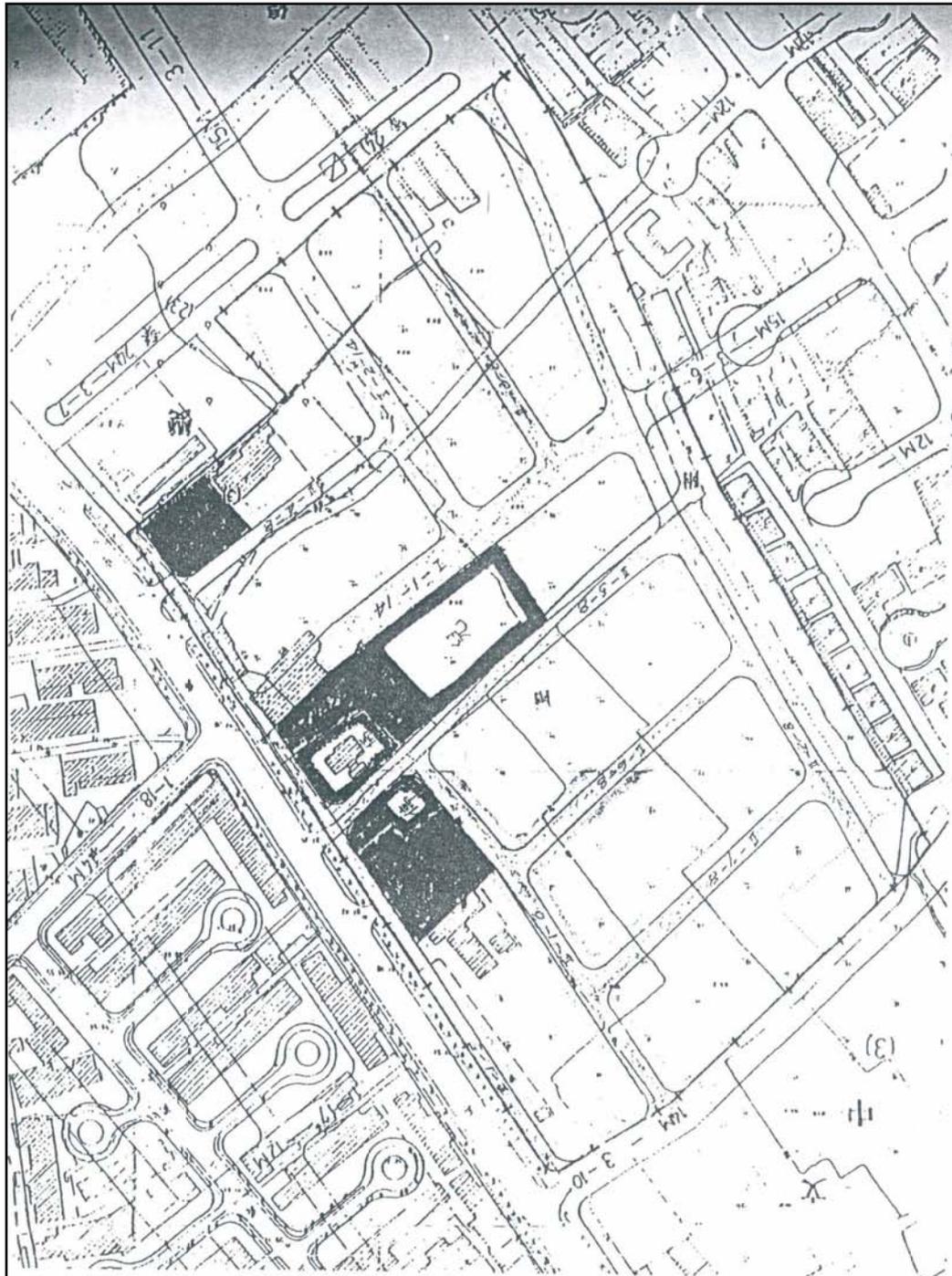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份「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p>公開展覽：細部計畫公展 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自民國八十七年 一月十三日止</p> <p>公開說明會： 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假南投市公所二樓會議室</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p>省 級 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第五四七次會議審議完竣</p> <p>內政部</p>

參、擬定變更計畫理由：

- (一)依據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四七次會議決議四：「綜合意見(五)涉及保存區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請規劃單位另行製作變更計畫書圖依法定程序予以辦理，並做適當之修正」辦理。
- (二)存(一)、存(二)為配合細部計畫公共設施配置使街廓範圍完整，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將範圍做適當之調整。
- (三)存(三)係依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1備註，以該教堂之持分面積範圍再行調整辦理。

肆、擬定變更計畫內容

- (一)變更部分住宅區用地為保存區用地，面積〇、〇一四〇公頃。
- (二)變更部分保存區用地為住宅區用地，面積〇、二二〇七公頃。



擬定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變更爲住宅區)細部計畫
 示意圖 註：本細部計畫應採用地重劃方式開發，並俟市地重劃完成
 (區部分以公園用地) 詳報



比例尺：1/2000

圖例

住宅區	保存區	兒童遊藝場	停車場	道路	變電所	計畫範圍線
(Solid black)	(Stippled)	(Dotted)	(Horizontal lines)	(Double line)	(Square with cross)	(Dashed line)

圖二

表一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備註
住宅區		5.08	67.70	
保存區	存一	0.16	2.13	
	存二	0.14	1.88	
	存三	0.1418	1.91	
	小計	0.4418	5.92	
公共設施用地	兒童樂場	0.269	3.59	
	停車場(一)	0.088	1.17	
	停車場(二)	0.057	0.76	
	變電所	0.009	0.12	
	道路	1.551	20.74	
	小計	1.974	26.38	
總計		7.485	1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征 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征收	獎勵 投資	基地 費	地上物 補償	工程 費	合計			
兒童遊樂場	0.269		√				0	1000	1000	省 地 政 廳	96 年 三 月 至 99 年 三 月	自省地政廳撥款 開闢經費撥款 省地政廳撥款 省地政廳撥款 省地政廳撥款 省地政廳撥款 省地政廳撥款 省地政廳撥款 省地政廳撥款 省地政廳撥款
變電所	0.009		√									
停車場(一)	0.088		√		全	0	350	350				
停車場(二)	0.057		√		部	0	300	300				
(I)-1-14M 道路	0.283		√		整	300	186	486				
(I)-2-14M 道路	0.176		√		地	0	126	126				
(II)-1-8M 道路	0.137		√		及	0	171	171				
(II)-2-8M 道路	0.275		√		共	200	360	560				
(II)-3-8M 道路	0.102		√		500	0	120	120				
(II)-4-8M 道路	0.082		√			0	123	123				
(II)-5-8M 道路	0.141		√			0	173	173				
(II)-6-8M 道路	0.098		√			10	3-	9-				
(II)-7-8M 道路	0.096		√			100	310	410				
(III)-1-5M 道路	0.155		√									
合計	1.975	-	-	-	-	500	610	2903	4013	-	-	-